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孙军先生、张玉良先生、杨智刚先生、胡作寰先生、黄福胜先生、朱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文正先生、王彩章先生、曾一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丽红、马克伟、马辉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